NOV19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156354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环境设计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该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根据8 C.F.R. § 103.3，本事项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该专业领域五年以上的逐步晋升工作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offer要求，即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2] 尚待确定的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符合Dhanasar框架下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第889页。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

SCOPS认定，且本办公室同意，虽然申请人证明了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她未能证明该事业具有第一项Dhanasar要件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具体而言，SCOPS强调，在处理国家重要性要素时，本办公室聚焦于具体拟议事业，而非行业或职业。SCOPS认定，记录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经营一家提供环保室内设计服务的公司这一事业将在国家层面上广泛惠及美国。例如，SCOPS指出，申请人未证明其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在更广泛层面上提供其他经济利益。SCOPS还讨论了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认定该公司的长期商业目标并不表明该事业将产生超出企业运营所在地区的影响。总之，SCOPS未认定申请人的事业将在全国范围内产生经济、社会或文化效益，或该事业将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或全球影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适用了Matter of Dhanasar案的法律标准……且未能适当考虑大量记录。”然而，申请人未具体说明本办公室忽略了哪些证据或如何错误适用了相关判例法。事实上，尽管她声称其商业计划“预测在目标区域占据20%的市场份额”，但商业计划并未对计划市场份额作出任何具体预测，仅宽泛提及“目标市场”将包括房主、房地产开发商和商业企业，“主要服务于[已隐去]及[已隐去]周边地区。”商业计划也未包含任何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2] 记录表明，申请人持有2015年授予的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其后具有五年以上的逐步晋升工作经验。参见8 C.F.R. § 204.5(k)(3)(i)(B)。

具体的收入或招聘预测，仅说明其组织结构将由申请人及未指明数量的设计师和行政人员组成，并“ 视需要 ”进行额外招聘。

申请人还提及此前提交的已完成项目清单，并声称“ 她设立[已隐去]进一步支持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本办公室不同意，并认定申请人依赖其资历和专业经验属于错误定位，因为这些因素涉及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该要件“ 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外籍国民身上。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第890页。此处的问题是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是否具有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的国家重要性。如前所述，本办公室通过考虑事业的潜在前瞻性影响来衡量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参见同上。在此，申请人未解释其过往项目与确定其拟议事业的潜在前瞻性影响有何关联。

总之，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超越其自身业务和未来客户，对室内设计领域或任何其他行业或美国经济产生更广泛的影响，且达到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除了关于“ 利用可持续和环保室内设计方法 ”的一般性主张外，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室内设计企业所有者和设计师的工作提供了有助于其行业进步的原创创新，或对其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

由于记录中的文件不足以确立第一项Dhanasar先例决定要件所要求的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鉴于所认定的拒绝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其关于第二和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上诉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裁决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三、结论

由于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本办公室认定其作为自由裁量事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本属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本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